會辦或協辦單位					
執行人員	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承辦人				
違反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裁罰業務總說明(200 字為限)					

一、依據

殯葬管理條例、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及臺中市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。

二、業務簡要說明

本流程係從受理違反殯葬業務之檢舉,至生管處於違法殯葬行為發生時,立即制止且拍照,並檢具相關文件進行查報,如有涉其他法令之違反,並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;再請行為人陳述意見並於文到 15 日內回復陳述意見書,於行為人陳述意見後,如有調查必要者,依職權查證之,或視需要辦理會勘;若最後確認有違反殯葬行為之事實存在,則進行裁罰,反之若無違反殯葬行為之事實存在,則進行結案。

標準作業流程圖

執行機關 (區公所、生管處)

報行

為

杳

- 1. 應立即命墓主或造墓者停止違反行為,拍照並開立制止文件或函知。如有必要時,得於該處立牌警告。
- 2. 得函請墓主、違反殯葬行為人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辦理 會勘。
- 3. 函請行為人陳述意見,如有涉其他法令之違反,並副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諸權責裁處。
- 4. 行為人陳述意見後,如為釐清事實有再行調查之必要,得函請墓主、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辦理會勘。
- 行為人陳述意見經審認為無理由時,執行機關應彙整查報相關資料及取締處理情形(含相對人陳述意見等),函送裁處單位。

裁處

行為

- 1. 參酌查報表,在「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作業 系統」(以下簡稱罰鍰系統)上作業及登錄相關資料。
- 2. 於罰鍰系統上開立裁處書,罰鍰繳款單及送達證書。
- 3. 屆期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案件,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前向義 務人催繳一次。義務人逾催繳所定期限仍未繳納罰鍰時, 裁處機關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法制局辦理行政執行。

業務處理相關文件(只寫文件名稱;申請書、法令、規章等請視需要後附)

附件一、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處理類別及限期改善期間

附件二、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

附件三、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

附件四、違規殯葬行為查報照片

附件一 民眾設置墳墓違反殯葬行為處理類別及限期改善期間

序號	類別	項目名稱	說明	限期改善期間		
序號	類 立理	項目名稱 新建 違 違 違 違	一、施工中之新建造 墳墓,除得令其 限期改善者 外,立即勒令停 工並查報。 二、已完成墓碑之新 建造墳墓,查	限期改善期间 除得令其限期改善者外,立即勒令停工 並查報。 建造完成之墳墓,每 六個月查報。		
		未准新墓維衛維安經於繕 送生護全	報。 未經主管機關申請 核准,即逕行修繕墳 墓或拆除重修之新 墳墓。			
Ξ	一般性案件	女 維土權 増 職 世 進 贈	一、公墓旁之私人土 地遭民眾濫葬。 二、一般私人土地遭 民眾濫葬。 一、鄰近學校、醫 院、幼園園。 二、戶口繁盛地區。	二年內二年內		

附件二 臺中市違反殯葬行為查報表

填表日期: 年月日 違 為 土 地 或 規 行 人 料 (如係墳墓或殯葬設施設置、經營管理違反殯葬行為,請敘明座落地段地號、土地使 用分區或類別、土地面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經管機關等資料;如違規行為人屬殯葬服 務業,請一併敘明其代表人、統一編號及營業登記地點等資料。) 違規 事實及違 反法條|違規地點或設施使用位置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建議: 一、違規事實: 二、違反法條: 事實調查項目: 是 否 1.擅自收葬.收存或火化屍體、骨灰(骸)者 - 違反殯§25I→依§75 II 裁處: 2.埋葬屍體未在公墓內為之 - 違反殯§70→依§83 裁處: 3. 骨灰(骸)未存放於骨灰(骸)設施 - 違反殯§70→依§83 裁處:___ 4.新建墳墓:建於______年,長___寬____高____面積_____m;未經核准埋葬骨灰(骸)______個 5.修繕墳墓-違反殯§71→依 §99 裁處 原墳墓:建造於 年,長_寬_高_面積___m° 修繕後:長______ 高____ 面積______ m² 未經核准埋葬骨灰(骸)_____個 _____- - 違反殯§6→依§73 裁處:______ (1)土地所有權人經查證確有經營供公眾營葬屍體設施之事實 (2)殯葬設施業者未經核准設置、啟用許可即經營者 末申請經營許可等規定者 - 違反殯§42l 至§42V→依§84 裁處: ____ - 違反殯§ __→依§ __裁處:_____ 9.違反本自治條例§15Ⅱ→依本自治條例§46Ⅱ 裁處: ___→依本自治條例§___裁處:_ 10. 違反本自治條例 §_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查報或處理 有無 有 無 1.陳述意見 □ □ 5.營葬行為-契約書調查 2.設立警示牌 □ □ 6.被占用、無墓主情形-私權告訴狀況 □□ □ □ 7.地籍圖、地籍謄本 3. 違規行為人資料 □ □ 8.其他:____ 4.埋葬許可證明書 承辦人: 課長、主任或館長: 處長: 秘書: 註:1. 查處單位就查報案件之各項事實調查,應包含違規行為人資料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或 相關事證資料(如所在位置標示或航照圖等)。 2. 查處單位於各項資料詳填後,請彙整查報相關資料及取締處理情形(含相對人陳述意

見等),移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綜合企劃課辦理裁處。

附件三 墳墓或殯葬設施關係人資料

填表日期: 年月日第 頁共 頁 座 土 資 地 料 座落地段地號: 段 小段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序號 姓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權利範圍 地 登記原因 登記日期 葬 墳 或 殯 設 關 係 資 施 人 墓 碑 名 建造或 墓 主 或 殯 葬 設 所 有 人 序號 或殯葬設施 修建年 墳墓長 墳墓寛 墳墓高 墳墓面 出生年月 連絡電話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名 月 度(M) 度(M) 積(m²)

附件四 違反殯葬行為查報照片

填表日期: 年月日第 頁共 頁

•						/ / - · · /	7 4	1 / 4		. , ,	
序號	違	規	墳	墓	或	殯	葬	設	施	照	片